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联发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菁英学院学员赴国（境） 外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江苏大学菁英学院学员赴国（境）外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
江苏大学菁英学院
2019年3月28日

江苏大学菁英学院学员赴国（境）外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，进一步推动和鼓励菁英学院学员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，学校特对菁英学院学员给予一定的资助。为了做好经费的规范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菁英学院学制内学员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包括赴国（境）外公费或自费留学，参加在国（境）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，到国（境）外学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交流学习，到国（境）外实习、实践（含短期课程学习、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）等项目活动，时间最短不少于14天，最长不超过90天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要求出国类外语考试成绩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：雅思考试（IELTS）6.0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79分及以上等导向世界高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主要考试种类。符合一流大学交流学习条件的其他出国类外语考试，可视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出国类外语考试有效成绩须在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前或在同一年获得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，以《江苏大学学生留学交流经费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8〕5号）为准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菁英学员在菁英学院培养期间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组织观念强。

第六条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七条 积极参加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和出国类外语考试，获得学校资助后乐于为学校开展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和出国类考试项目服务。

第八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、江苏省三好学生、校长奖学金、校三好标兵、江苏大学十佳青年学生、江苏大学励志之星、江苏大学菁英学院菁英之星等奖项、荣誉者，优先获得资助。

第九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，无申报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，已经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。
- （二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。
- （三）在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中不合格者。
- （四）言行不当，给学校或集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。
- （五）无故缺席 3 次（含 3 次）以上菁英学院晚自习。
- （六）菁英学院护照学术章一学年未满足 65%，大二学年未满足 50%，大三学年未满足 35%。

第三章 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资助标准

第十条 学员到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国（境）外高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研究机构）进行为期不少于 14 天，最长不超过

90 天的交流学习，并且出国类外语考试成绩达到雅思考试（IELTS）6.0 分及以上、托福考试（TOEFL）79 分及以上等。菁英学院报销学员赴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差额费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8000 元/人。赴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差额费是指赴国（境）外交流的项目费减去已在校内其他部门、原学院或其他相关机构给予过的报销金额。

第四章 申请程序

第十一条 学员到江苏大学菁英学院申请资助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学员提供出国类外语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、交流项目报名凭证复印件、出国交流项目结业证书、是否获得学校或原学院或其他相关机构资助报销等有关证明。

（二）学生应邀参加在国（境）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，提供邀请函、作学术报告证明、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以及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材料等。

（三）学员参加江苏高校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，以及赴国（境）外友好学校（或经过学校认证的教育机构）进行交流学习，赴国（境）外实习、实践（含专业实习、社会调研、文化交流、短期课程学习等），提供入选通知、有关获奖证书的原件、复印件等。

（四）学员参加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，项目结束返校后上交学习交流心得。

第十二条 江苏大学菁英学院根据奖励资助条件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江苏大学菁英学院将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学生名单、学生银行账号及资助金额函告财务处，由财务处将奖励资助款项一次性划入学生的银行账户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菁英学院交流资助经费发放应实事求是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标准，宁缺勿滥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逾期不归现象者，学校将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奖励资助款项。

第十六条 已获批菁英学院交流资助经费的学生，如被发现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，取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证书及资助，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可参照相应条款报菁英学院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江苏大学菁英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